

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選手選拔暨培訓實施計畫

- 一、計劃目標：選拔並培養臺中市優秀飛盤爭奪賽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爭奪賽項目及深耕臺中市飛盤基礎。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 四、選拔方式：
 - (一) 初選：
 1. 初選集訓賽：107年4月1日（週日） 臺中市太平運動場
 2. 報名參加選拔選手最近一年個別參賽紀錄及初選集訓賽兩者綜合評比，以兩者個人表現及參賽團體配合度為依據進行初選，遴選25人進入複選。
 3. 未入選25人名單且符合本年度青少年相關飛盤錦標賽參賽資格者將遴選若干名，另組臺中市青少年代表隊進入複選。
 - (二) 複選：107年全國中正盃飛盤錦標賽、107年桃園市長盃飛盤錦標賽
 - (三) 決選：107年5月26-27日星期六，臺中市太平運動場
- 五、選拔地點：各比賽及練習場地
- 六、報名方式：需於107年2月24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未報名者不得參與遴選。
報名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a/mail3.hwsh.tc.edu.tw/forms/d/1xfHUhJla8yRHCS6SUlt83gqIT_XyZKOgjCM5uOTQnRw/viewform
- 七、實施方式：由委員會遴選若干位委員進行評選。評選方式如下：
 - (一) 資格審查（初選）107年4月：由參賽報名者中彙整符合107年全民運動會參賽資格者，綜合最近一年國內參賽表現及集訓賽表現進行初選。
 - (二) 集訓表現（複選）107年5月：自107年2月起委員會將規劃一系列培訓與集訓場次〈另行公告〉，依出席表現與培訓綜合成績表現共兩項，遴選若干名組隊參加：
107年全國中正盃飛盤爭奪錦標賽
107年桃園市市長盃飛盤錦標賽
 - (三) 綜合表現選拔（決選）107年5月26-27日：依上述比賽表現及自107年起之培訓練習出席及綜合成績表現共三項，遴選出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參賽選手正取20名。
- 八、報名資格：

- (一) 戶籍規定：須於臺中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需在105年6月11日前入籍臺中市者方符合資格。
- (二) 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九、 注意事項：

- (一) 經報名者有義務參加一系列培訓與練習活動，集體訓練日期以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Facebook公告為準，請選手注意日期以免因出缺席問題影響到參賽權益。
- (二) **正取選手須參加委員會規劃之七月至賽前集訓活動及八月國際賽事（酌予補助），若無法參加集訓及參賽者請勿報名參加選拔**，若因故發生緊急狀況，請告知委員會承辦相關人員後始於准假；7月至參賽前集訓期間若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視同放棄全民運選手資格。
- (三) 正取選手若缺席情節嚴重者或有其他違反運動道德之重大情事，經選拔委員開會決議通過後，除解除107全民運參賽資格外並取消由107全民運比賽日起二年內由本會所舉辦之各項競賽及選拔相關活動資格。

十、 附則：正取之選手若因故放棄參賽權或被退訓，其缺額得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或由選拔委員視實際情形遴選徵召近期內之表現與比賽經歷情況，有實力代表本市參與該項賽事之選手替補。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另行修訂公告之